

增加的客源。另基於企業社會責任，業者應穩定客運市場價格，在民眾普遍感受物價上漲的敏感時刻，公路客運票價調整不宜過於頻繁。

(七)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政府應重視私人動物收容所問題並嚴格執行犬隻植入晶片政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12)

羅委員就政府應重視私人動物收容所問題並嚴格執行犬隻植入晶片政策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私人動物收容所經營問題，查現行民間團體或民眾所設動物收容所，實務上遭遇主要困難是因收容飼養大量動物存有噪音、臭味、排糞尿污染等，導致所設地點周邊住民排斥、抗爭、陳情並要求遷移，該等鄰避效應於公立動物收容所設置時亦同時遭遇，非因有法律即可解決，宜由收容所妥適控制收容動物數量並務實考量營運經費來源狀況，進行理性、專業化管理，且因政府預算資源有限，對民營動物收容所長期、經常性營運成本並無法提供補助，另查歐盟、美、英、日等地區之民營動物收容所營運經費亦屬自籌而非政府補助。
- 二、本會業向行政院提報「社會發展—103 至 106 年度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草案）」，其重點工作之一即為培植活力、健全、永續經營的動物保護領域非政府組織，建構民間組織與政府合作網絡，並透過專家諮詢輔導、評鑑、獎勵設置示範性民營動物收容所等工作，提升民營動物收容所管理品質。
- 三、依現行「動物保護法」規定，民眾飼養犬隻應為其植入晶片並辦理寵物登記，為提高民眾配合意願，本會不定期辦理寵物登記相關優惠措施或活動，並自 100 年度起辦理「強化寵物登記稽查方案」迄今，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於公共場所稽查民眾所攜帶犬隻是否辦理寵物登記，對經查獲未辦理寵物登記民眾，均依「動物保護法」規定進行勸導，經勸導拒不改善者，則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102 年度全國共計辦理稽查 42,839 件，依法勸導 25,615 件，經勸導仍不改善予以行政處分 72 件。在加強稽查執法後，100 及 101 年度之新增寵物登記數量均超過 10 萬隻以上，而 102 年度之新增寵物登記數更達 188,321 隻，本會將繼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化辦理。
- 四、有關德國有效管控流浪動物問題之經驗，本會亦已持續蒐集國際先進管理模式，並務實依我國民情、政府行政量能、民間資源投入等整體條件，檢討調整我國流浪動物管理政策。

(八)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中華電信的消費用戶申請市內電話指定日期通話明細必須付費，以 10 天為 1 個單位計收 90 元，不足 10 天仍以 90 元計費，而且超過 1 天還須加收 10 元，實在不合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15)

羅委員就「中華電信的消費用戶申請市內電話指定日期通話明細必須付費，以 10 天為 1 個單位計收 90 元，不足 10 天仍以 90 元計費，而且超過 1 天還須加收 10 元，實在不合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市內電話發話明細服務及收費情形，經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說明如下：

(一)針對其用戶有遭盜撥電話之疑慮而向該公司查證特定期間通信紀錄時，免計費用。

(二)針對發話至國內長途電話、國際電話及行動電話之通話明細，免計費用。

(三)用戶申請包月之市內電話發話至市內電話通話明細，因係電腦統籌處理並隨帳單寄送，人工處理程序較少，其費率為每號每月新臺幣（以下同）50 元。

(四)用戶因故單次申請市內電話發話至市內電話之通話明細，因需人工逐案核對辦理，人工處理程序較高，費率為 10 日內每號每次 90 元，每增加查詢 1 日加收 10 元。

二、查前揭(三)、(四)費率，係經前主管機關（交通部電信總局）審查中華電信市內電話發話明細查詢所需之電腦設備、系統建置及維運及人力等作業成本後，於 91 年 7 月 30 日予以備查；其中單次申請市內電話發話至市內電話之通話明細部分已調降。通傳會另於 103 年 4 月 21 日請該公司再次評估前揭費率是否有調降空間，經該公司回覆該費率係為服務用戶所訂定之成本價，已無調降空間。

三、通傳會將持續本監理機關權責，督導中華電信公司以合理費率提供服務，保障消費者權益。

(九)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完成寵物登記且植入晶片之犬隻因遺失被收容至動物收容處所時，其認養流程過長，應予檢討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19)

江委員就完成寵物登記且植入晶片之犬隻因遺失被收容至動物收容處所時，其認養流程過長，應予檢討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查動物保護法第 12 條規定略以：「對動物不得任意宰殺。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七、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經通知或公告逾十二日而無人認領、認養或無適當之處置。…」，另第 21 條規定略以：「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無人伴同時，任何人均可協助保護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前項寵物有身分標識者，應儘速通知飼主認領；經通知逾十二日未認領或無身分標識者，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處理。…」，前述條文係就不得宰殺之例外情形加以規範，無涉認養應經過期間，故動物保護法並無開放認養應經過期間之限制。